

### 附件 3：综合评价招生专业目录

序号	招生专业（类）	选考科目要求	
		首选科目	再选科目
1	工商管理类（工商管理、会计学）	历史	不提再选科目要求
2	新闻传播学类（广播电视学、广告学）		
3	社会工作		
4	风景园林		
5	园林		
6	城乡规划		
7	英语		
8	能源与动力工程	物理	化学 （必须选考）
9	材料类（材料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10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		
11	轻化工程		
12	交通运输类（交通运输、交通工程）		
13	环境工程		
14	林学类（林学、森林保护、智慧林业）	物理	化学/生物 （选考其中一门即可）
15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16	生物工程类（生物工程、生物制药）		
17	化学工程与工艺		
18	林产化工		
19	木材科学与工程		
20	生态学		

序号	招生专业（类）	选考科目要求	
		首选科目	再选科目
2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物理	不提再选科目要求
22	机械电子工程		
23	智能制造工程		
24	机器人工程		
25	自动化		
26	工商管理类（工商管理、会计学）		
27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28	金融工程		
29	农林经济管理		
30	土木类（土木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31	森林工程		
32	工程管理		
33	测绘工程		
3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5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6	电子信息工程		
37	物联网工程		
38	风景园林		
39	园林		
40	城乡规划		
41	信息与计算科学		
42	工业设计		
43	家具设计与工程		
44	车辆工程		